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杰）

本人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和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能够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四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三次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梁杰	9	4	5	9	0	否

1. 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

（1）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采取记名表决票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审议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6 年度融资及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

款的议案》、《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关于对丙炔醇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础建设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并进行了议案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做了述职报告。

(2)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进行了议案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3)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会议采取记名表决票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委员组成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并进行了议案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4)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会议采取记名表决票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等二项议案，并进行了议案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2. 以通讯形式参加董事会会议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04.14	《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04.27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05.27	《关于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暂缓表决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8.29	《2016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0.26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2016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三位独立董事一起，对报告期第六届和第七届董事会各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独立发表了意见，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专程到公司进行调研，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专题汇报，全面了解了公司 2016 年的内部审计情况，并提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建议。年内本人到公司听取公司管理层内部管理，投资经营业绩等方面情况汇报，并进行深入交流，就相关工作提出个人建议。

此外，本人还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召集组织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努力学习，遵纪守法，不断加强自身修养，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六、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是我在贵公司任职的第三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我积极的配合和有效支持，在此我深表谢意。2017 年我将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很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梁杰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